

附錄 15 經濟部水利署公共工程履約爭議協處小組設置及作業

要點

經濟部水利署 99 年 2 月 1 日經水工字第 09905000891 號函
經濟部水利署 101 年 3 月 21 日經水工字第 1010503999 號函修訂
經濟部水利署 113 年 4 月 22 日經水工字第 11305084260 號函修訂

- 一、經濟部水利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協助處理所屬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爭議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本署為辦理前點事項，設立公共工程履約爭議協處理小組（以下簡稱本署處理小組），就所屬機關與廠商間因工程履約爭議提送「經濟部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處理小組」（以下簡稱經濟部處理小組）協處前先就雙方所提履約爭議案件召開協處會議。
- 三、本署處理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副總工程司以上人員兼任；置副召集人一人，由工程事務組組長兼任；委員七至二十五人，除召集人、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內聘委員二至十五人，外聘委員三至十人。

內聘委員由本署內之資深工程司、採購專業、熟悉政府採購法之人員擔任；外聘委員為具有工程經驗、採購相關專門知識或法律專業之公正人士擔任，均由幕僚作業單位簽請署長核定委員名單。外聘委員任期為二年，必要時得簽請署長核准延長一年。

本署處理小組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但非由本機關人員兼任者，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及出席費等費用。

本署處理小組開會前由幕僚作業單位簽請署長（或其代理人）核派召集人，並自委員名單內圈選委員三至五人，於實施個案工程履約爭議協處時派（聘）之。

- 四、本署處理小組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，其副召集人亦無法出席時，並得指定委員之一人代行主席職務。開會時至少應有三人以上委員參加，且至少應包含外聘委員一人。
- 五、本署處理小組之幕僚作業由工程事務組指派人員兼任，負責審議議案之彙集通知、準備、紀錄、審議結案陳報等工作。
- 六、本署處理小組協處程序如下：
 - （一）所屬機關訂約之工程遇履約爭議事項，應先由該機關與廠商進行協議，協議不成時，得將協議結果、契約內容及履約各項文件紀錄，併同處理建議，以書面方式陳報本署處理小組協處。
 - （二）本署自接獲前款公共工程履約爭議案次日起二十日內召開會議，並提出協處建議處理方式，供所屬機關依循。必要時得委託具專門知識經驗之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或人員鑑（價）定，其鑑（價）定所需費用由

雙方協議之。

(三)所屬機關不同意協處建議，須敘明理由報請本署備查。

(四)履約爭議案經本署協處後仍無法解決者，所屬機關應將相關履約爭議案件資料送本署，轉送經濟部處理小組協處。

(五)所屬機關依前款規定所提供之工程契約內容、履約、驗收紀錄、爭議內容、機關及廠商陳述之事實與理由等相關文件，應依所附陳述意見書格式詳盡填寫並彙整成冊，以憑本署提送經濟部處理小組協處。

(六)所屬機關對於經濟部處理小組協處後案件之後續爭議處理情形，應提報經濟部處理小組追蹤控管並副知本署。

七、本署處理小組召開會議時，應通知廠商、所屬機關主辦人員出席陳述意見，釐清爭議。

八、本署處理小組召開會議，應於開會通知單敘明，廠商應由負責人或廠商所委託之代表出席；所屬機關應指派具有決策能力人員出席，以增進協處效率。

九、本署訂約並自行執行工程之履約爭議，由本署工程主辦組室與廠商進行協議；其由所屬機關執行者，所屬機關應與廠商先行協商，協商不成時，再將契約內容、履約各項文件紀錄，併同協商結果及處理建議，陳報本署進行協議。

經本署協議後仍無法解決者，由本署提報經濟部處理小組進行協處。

經濟部○○○○○（原則上為經濟部所屬機關(構)名稱）工程採購 履約爭議協處案件陳述意見書

採購案號：（即招標公告上面的採購案號）

工程名稱：

招標方式：公開招標 選擇性招標 限制性招標

採購金額：未達公告金額以下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
查核金額未達巨額 巨額以上採購

（請註明採購金額為新臺幣

元整）

爭議類型：驗料 工期 驗收 結算 其他：（請填入爭議類型）

稱謂	名稱或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電話	住、居所或事務所或營業所
標案 主辦機關	○○○○○（機關名稱）				
代表人 （法定代理人）					
代理人					（代理人請自行增減。）
代理人					（代理人請自行增減。）
廠商	○○○○○（廠商名稱）				
代表人 （負責人）					
代理人					（代理人請自行增減。）
代理人					（代理人請自行增減。）

前開標案主辦機關因○○○○○事件，與廠商因工程採購所生履約爭議未獲解決，提起經濟部公共工程履約爭議協處小組（以下簡稱處理小組）進行協助處理，依規定陳述意見如下：

爭議經過

一、○○○○○…。

二、○○○○○…。

三、○○○○○…。

廠商陳述

請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○○○○○…。

二、○○○○○…。

三、○○○○○…。

標案主辦機關陳述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○○○○○…。

二、○○○○○…。

三、○○○○○…。

協議經過

證據名稱及件數

(請提具與本案相關之文書、契約、履約、驗收紀錄、爭議廠商及負責人證明文件等資料)

申證一、○○○○○…。

申證二、○○○○○…。

申證三、○○○○○…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標案主辦機關	○ ○ ○	簽章
代表人(法定代理人)	○ ○ ○	簽章
(代理人)	○ ○ ○	簽章
(請加蓋機關印及首長章)		